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2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宗秦

被告 顧振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法院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171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應補繳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裁定限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14日送達原告，其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